

2023 年度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体和市级社社有资产管理机构。其机关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引导成员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

3. 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城乡社区综合性为农服务平台，推动系统开展以土地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4. 组织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和全市系统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络建设。负责供销社系统农产品市场建设，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

5. 根据市政府委托，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重要农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6. 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及资产监督，协调成员社间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开展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7. 负责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

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农民社员和农民经纪人技能教育培训。

8. 依法监管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发展社有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推进联合与合作。

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改革发展处、合作事业处、企业管理处、财务管理处、组织人事处、监事会办公室、机关党总支。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目标的关键之年，是夯实为农服务能力、提升为农服务水平的攻坚之年。今年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和全国总社、江苏省社工作部署，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农民生产生活的实际需求为导向，以农产品上行和农资下行为工作主线，突出为农服务质量和效益这个关键环节，强化系统统筹和联合合作，着力提升社有企业发展质效，着力增强基层组织服务能效，着力优化联合社治理机制，加快构建综合性的为农服务体系，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

合平台。

根据“十四五”规划整体布局，2023 年为供销社“为农服务提质增效年”。在前三年“为农服务年”成果的基础上，坚持提质增效工作总基调，积极抢抓机遇，奋力开拓创新，确保 2023 年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高位运行，确保在全国供销社系统副省级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综合绩效考核中继续位列第一方阵。主要抓好三方面工作：

（一）围绕“三个强化”狠抓落实

抓好今年工作，要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强大动力，一手抓业务，提品质，一手抓党建，练内功。一是强化思想引领，周密部署安排，努力在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上见成效。二是强化服务导向，锚定主攻方向，突出精准发力，努力在便农助农惠农上出实效。三是强化自身建设，狠抓责任落实，努力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求长效。

（二）围绕“两个体系”优化服务

聚焦做优做强主责主业，以供销社组织体系为载体，加快构建“两个体系”：一要加快构建信息化标准化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二要加快构建可持续的综合性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两个体系是相辅相成、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关系，2023 年重点是要抓好五项工作。一是建成农产品城市配供服务体系。二是打造好农产品公用品牌。三是建立规范可控的农资骨干直营网络。四是拓展农资储备、“两废”回收等服务功能。五是多种方式拓展、延伸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围绕“三个提升”谋求发展

聚焦增强供销社系统为农服务能力和整体发展活力，按照合作制要求，创新合作方式，优化治理结构，提升整体实力，着力在联合社、基层社和社有企业三方面提升能力水平。一是加强资源整合，提升联合社联合合作水平。二是突出典型示范引领，提升基层社经营服务能力。三是加快社有企业转型发展，提升社有经济运行质量。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9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6.02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06.1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32.08	本年支出合计	2,332.0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32.08	支出总计	2,332.0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332.08	2,332.08	2,332.08														
164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332.08	2,332.08	2,332.08														
164001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332.08	2,332.08	2,332.0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332.08	2,277.08	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91	409.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91	409.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02	284.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3	83.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96	41.9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6.02	1,061.02	55.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116.02	1,061.02	55.00			
2160201	行政运行	1,061.02	1,061.02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		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15	80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15	80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03	157.03				
2210202	提租补贴	649.12	649.1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32.08	一、本年支出	2,332.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32.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6.02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06.1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32.08	支出总计	2,332.0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32.08	2,277.08	2,134.35	142.73	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91	409.91	398.83	1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91	409.91	398.83	11.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02	284.02	272.94	1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3	83.93	83.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96	41.96	41.9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6.02	1,061.02	929.37	131.65	55.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116.02	1,061.02	929.37	131.65	55.00
2160201	行政运行	1,061.02	1,061.02	929.37	131.65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				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15	806.15	80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15	806.15	80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03	157.03	157.03		
2210202	提租补贴	649.12	649.12	649.1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77.08	2,134.35	142.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7.68	1,507.68	
30101	基本工资	245.60	245.60	
30102	津贴补贴	620.75	620.75	
30103	奖金	299.34	299.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93	83.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96	41.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0	32.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9	5.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03	157.03	
30114	医疗费	20.98	20.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88		140.88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18.45		18.45
30229	福利费	4.00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		3.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76		48.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0		26.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7.52	585.67	1.85
30301	离休费	178.19	178.19	
30302	退休费	406.22	406.22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		1.85
399	其他支出	41.00	41.00	

39999	其他支出	41.00	41.00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32.08	2,277.08	2,134.35	142.73	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91	409.91	398.83	1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91	409.91	398.83	11.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02	284.02	272.94	1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3	83.93	83.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96	41.96	41.9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6.02	1,061.02	929.37	131.65	55.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116.02	1,061.02	929.37	131.65	55.00
2160201	行政运行	1,061.02	1,061.02	929.37	131.65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				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15	806.15	80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15	806.15	80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03	157.03	157.03		
2210202	提租补贴	649.12	649.12	649.1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77.08	2,134.35	142.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7.68	1,507.68	
30101	基本工资	245.60	245.60	
30102	津贴补贴	620.75	620.75	
30103	奖金	299.34	299.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93	83.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96	41.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0	32.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9	5.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03	157.03	
30114	医疗费	20.98	20.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88		140.88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18.45		18.45
30229	福利费	4.00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		3.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76		48.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0		26.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7.52	585.67	1.85
30301	离休费	178.19	178.19	
30302	退休费	406.22	406.22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		1.85
399	其他支出	41.00	41.00	
39999	其他支出	41.00	41.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7	0.00	3.17	0.00	3.17	2.50	5.00	7.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40.88
302		140.88
30201	办公费	8.00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7	邮电费	7.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30228	工会经费	18.45
30229	福利费	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7.50				17.50
货物类					17.50				17.50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17.50				17.50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部门集中采购	0.20				0.20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保密柜	部门集中采购	0.30				0.30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部门集中采购	0.72				0.72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部门集中采购	0.55				0.55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音视频播放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13.00				13.00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部门集中采购	0.93				0.93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1.30				1.30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条码打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0.50				0.5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33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2.18 万元，减少 0.9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332.0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332.0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18 万元，减少 0.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及压缩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332.0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332.08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09.91 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及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3.77 万元，增长 8.98%。主要原因是增加 2 名退休人员。

(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支出 1,116.02 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开展商业流通事务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2.01 万元，减少 3.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及压缩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06.15 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市供销这种总社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发放住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94 万元，减少 1.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332.0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332.0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32.0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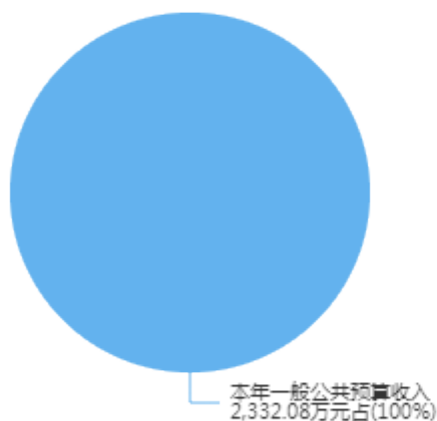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332.08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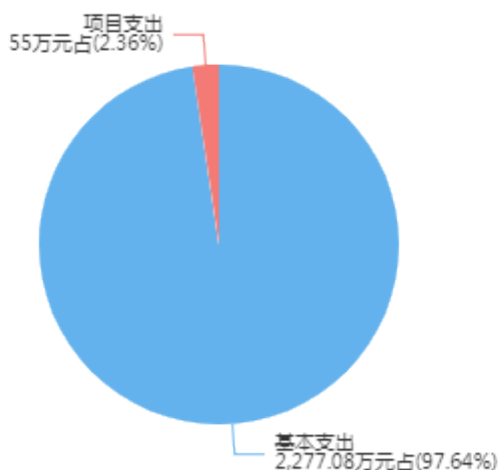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277.08 万元，占 97.64%；
项目支出 55 万元，占 2.3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3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18 万元，减少 0.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及压缩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332.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18 万元，减少 0.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及压缩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84.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98 万元，增长 19.3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83.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14 万元，减少 8.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1.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7 万元，减少 8.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 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61.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81 万元，减少 5.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及压缩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2. 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8 万元，增长 82.12%。主要原因是本年部门专项任务增加及新采购会议系统设备。

3.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因误选用此款项经费，本年已改正。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7.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1 万元，减少 4.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

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49.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3 万元，减少 0.9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77.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34.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142.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32.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18 万元，减少 0.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及压缩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277.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34.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142.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5.91%；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17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要求压缩。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要求压缩。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

费预算支出 7.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40.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9 万元，减少 11.6%。主要原因是预算要求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7.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7.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

金 3,669.08 万元；本部门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9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